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26 - 2029 学年 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北京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26—2029 学年 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简称“甲方”）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甲方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0730-2613ZC0112）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共同约定，于 2026 年 9 月 3 日签署本协议。

甲乙双方在此共同声明如下：

1. 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组织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含中央部门所属科研院所，下同）与乙方经办银行，遵循“应贷尽贷”原则，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办理 2026—2029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并发放贷款，风险补偿金比例为 8%。

2. 本协议中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附件一协议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3. 本协议由正文和附件构成，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附件包括：

协议附件一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26—2029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条款

协议附件二 信息共享交换保密协议

协议附件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操作流程

协议附件四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经办银行名单

协议附件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格式）

协议附件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格式）

协议附件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助学贷款借款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格式）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于 2029 年 8 月 31 日失效。

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甲方：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王少博

乙方代表签字：

陈静

2026年9月3日

2026年9月3日

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胡同35号

邮政编码：100816

邮政编码：100818

电话：010-66096795

电话：010-66594881

传真：010-66092157

传真：010-66594431

协议附件一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26—2029 学年
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条款

1. 定义

本协议条款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国家助学贷款”系指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本协议中的“国家助学贷款”系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所在高校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在合同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调整，本合同协议中的国家助学贷款额度、贷款对象、贷款期限、利率政策、风险补偿金政策等也按规定作相应调整并执行。

在合同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比例政策调整，如调整后的风险补偿金比例低于本合同风险补偿金比例，相应地本合同风险补偿金比例也跟着调整；如调整后的风险补偿金比例高于本合同风险补偿金比例，本合同风险补偿金比例不变。

1.2 “协议”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26—2029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中载明的合作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26—2029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所提到的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3 “甲方”系指在《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26—2029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中定义的甲方。

1.4 “乙方”系指在《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26—2029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中定义的乙方。

1.5 “甲方关联方”系指所有在合作事项中与甲方有关的政府机构、高校。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开办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等。

1.6 “风险补偿金”系指根据“风险分担”的原则，按经办银行当年实际发放国家助学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财政与高校共同对经办银行给予风险补偿的专项资金，其比例称为“风险补偿金比例”。

1.7 “经办银行”系指按协议具体办理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26—2029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乙方或其具体办理此项业务的乙方分支机构。

1.8 “高校”系指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含中央部门所属科研院所，下同），或其在不同城市设立的、视同为“垂直管理独立核算的非法人”的分校（校区）。

1.9 “高校承办机构”系指高校指定的校内具体从事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管理机构。

1.10 “学生”系指高校中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高职学生、预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1.11 “毕业日期”系指学生取得有效的毕业证书之日。

1.12 “借款合同”系指借款学生、经办银行、高校机构三方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1.13 “银校有关金融业务合作”系指在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经办银行与高校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开展银行账户管理及存贷款等方面的金融业务合作，经办银行从中获取一定经济效益用于化解国家助学贷款业务风险和补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成本。

1.14 “线上渠道”系指乙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

2. 合作内容

2.1 甲、乙双方及其所代表的高校和经办银行共同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办理和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工作（业务）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

2.2 甲、乙双方应将本协议分别下达至各高校和相关经办银行。甲、乙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统一制定银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格式文本，并共同督促高校与相关经办银行签署，其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2.3 甲方作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专门管理机构，管理和监督其代表的高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2.4 如经办银行是乙方的分支机构，乙方应负责落实各高校的经办银行，并有义务管理和监督经办银行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

2.5 高校新学年录取工作结束后，经办银行与高校必须立即合作开展相关工作。新学年签署的借款合同下的应在新学年发放的贷款，原则上经办银行应于当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贷款发放；以往学年签署的借款合同下的应在新学年发放的贷款，经办银行应在高校确认放款名单后 1 个月内放款。

2.6 甲、乙双方开展共享交换国家助学贷款信息，并签署《信息共享交换保密协议》。

2.6.1 乙方负责完成国家助学贷款信息在线共享交换程序开发、联调和上线运行工作。

2.6.2 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学生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入学前户籍地址行政区划码）、就读学校信息（就读学校名称、学校所在省、贷款时攻读学历层次、毕业（离校）日期）、贷款信息（贷款账号/贷款合同编号、助学贷款类别、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所在地行政区划码、贷款期限（月）、发放日期、发放金额、利率类型、固定年利率、重定价日、重定价周期、贴息截止日期）、在校期间提前还款信息（还款日期、还款金额、合同余额）、其他信息（银行名称、信息获取方式、信息获取时间、数据类型 I/U/D）。如后期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增加调整共享交换的个人隐私数据内容，甲方应于调整前 20 个工作日将调整的内容通知乙方，甲乙双方根据调整的内容签署新的补充协议。

2.6.3 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国家助学贷款信息仅用于进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之目的，包括建立学生资助数据库、编写年度学生资助发展报告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关联方、合作事项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相关信息。由于司法、行政执法、审计等部门要求，甲方必须提供上述信息的，甲方应当在可能的条件下事先通知乙方拟提供的内容。如果客观条件不允许事先通知，则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有关强制提供的情况，以便乙方寻求适当的处置措施。

3. 贷款对象与条件

3.1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为高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高职学生、预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3.2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4) 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5) 因家庭经济困难，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4. 贷款额度

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5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5. 贷款申请

5.1 高校与经办银行应共同负责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咨询工作。

5.2 在协议有效期内，学生可以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业务采取在校学习的学生每学年申请一次并签署借款合同、经办银行发放贷款的办法；申请贷款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如实完整填写申请信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高校可以分批次为申请贷款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5.3 申请贷款学生须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 (1) 本人学生证或新生入学录取通知书。
 - (2) 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卡）。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及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声明。
 - (3) 经学生本人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上一年申请并成功获批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在已提供贷款合同、成功放款的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情况下可不再重复提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4) 采用线下模式的，还需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6. 线上模式贷款审批

6.1 采用线上模式的，先由高校审核再由银行审批。

6.2 高校承办机构收到学生申请后，应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资格进行审核。若学生申请信息有误或提交的材料有差错和遗漏，应退回学生要求其更正或补充。高校承办机构应在自收到学生贷款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助学贷款系统完成审核。高校可以分批次完成贷款审核。

6.3 经办银行应根据贷款政策要求，审核学生提交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以及学生信用记录情况，在申请信息和证明材料完备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审批。若学生申请信息有误或提交的材料有差错和遗漏，应退回学生要求其更正或补充。经办银行完成贷款审批后，学生在线完成借款合同签约，提交至高校承办机构进行入学确认。

6.4 高校承办机构对学生入学报到注册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学生所需学费、住宿费金额对申请的贷款金额进行审核和调整。如学生入学信息真实，学费、住宿费无误，高校承办机构应通过国家助学贷款系统完成学生入学确认。

7. 线下模式贷款审批

7.1 采用线下模式的，先由高校收集资料初审后再送交经办银行。

7.2 高校承办机构应对学生提交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进行资格初审，并对学生申请贷款资格的真实性负责。高校承办机构应在自收到学生贷款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编制拟同意的申请贷款学生名单，完成初审工作。

初审工作完成后，高校承办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查借款学生贷款申请书，将初审结果通知申请借款学生，并按经办银行的要求编制《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核信息表》，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以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档两种形式与申请材料一并送交经办银行。

7.3 经办银行在收到高校承办机构提交的《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核信息表》和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如高校承办机构提交的材料有差错或遗漏，经办银行可要求高校承办机构给予更正或补充，经办银行做复审。经办银行复审工作应在高校承办机构提交更正或补充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经办银行应在全部审批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审查合格的借款学生名册与借款合同（格式）文本、借据文

本一并送交给高校承办机构。

8. 借款合同

8.1 通过线下渠道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乙方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借款合同（格式）统一印制借款合同（格式）文本，供经办银行、高校承办机构及借款学生使用，其内容不得随意变更。通过线上渠道办理借款手续的借款学生，其借款合同（格式）应与协议规定的借款合同（格式）保持高度一致，其内容不得随意变更，不得额外增加高校和借款学生的义务或法律责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限制高校和借款学生的权利。

8.2 通过线下渠道签署借款合同的，高校承办机构收到经办银行批准的借款学生名册、借款合同（格式）文本、借据文本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学生面谈、填写签署借款合同和借据。

高校承办机构将学生签署的借款合同和借据提交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高校承办机构提交的借款学生已签署的借款合同和借据的审核工作，并签署借款合同。经办银行完成借款合同签署工作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应由高校承办机构和借款学生保存的借款合同送达给高校承办机构，高校承办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应将其中一份转交给借款学生。

高校承办机构在学生名单页统一盖章确认并将借款合同附后，无需逐份在借款合同中盖章，经办银行将高校盖章后的学生名单页与借款合同统一归档。学生名单页应至少包含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合同编号等必要信息。

8.3 通过线上渠道签署借款合同的，经办银行和高校承办机构分别审核同意后，双方共同组织学生在手机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签署完毕后将进入入学确认及放款流程。学生可在手机银行端查询签署后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在手机银行签署完毕后，经办银行应参照 8.2 的要求编制学生名单页后交由高校承办机构盖章，盖章后的学生名单页应按要求进行归档。若高校需留存借款合同，可在乙方国家助学贷款系统中下载打印。

8.4 高校承办机构，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微信、挂号信等方式将借款学生的贷款信息及时通知借款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9. 贷款发放

9.1 经办银行应在高校承办机构完成入学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或按照双方约定的放款

时间，将借款学生的贷款资金中学费和住宿费部分划入高校指定的账户，将借款学生的贷款资金中生活费部分划入学生在乙方开立的个人账户。

9.2 经办银行可向高校了解高校发放贷款情况和借款学生使用贷款情况。

10. 贷款的期限、继续贴息和利率

10.1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10.2 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

线下模式贷款流程：申请继续贴息的借款学生，须在申请贴息起始日 20 个工作日之前，向原所在高校经办机构提出继续贴息申请，提供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原所在高校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审核借款学生的继续贴息申请，审核通过后填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协议附件六）并加盖公章，原经办银行自收到学校审核通过的继续贴息申请，应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办理继续贴息手续。自原经办银行办理继续贴息手续之日起，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按照借款学生原所在高校的隶属关系，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贴息。继续贴息由甲方管理和支付。甲方及借款学生原所在高校对该笔贷款继续承担本协议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线上模式贷款流程：借款学生也可在线上渠道上传提交提供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完成继续贴息申请，高校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审核完毕后（申请及审核时限要求参照上述线下流程），在电子渠道向借款学生展示签署完毕后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

10.3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70 个基点执行。

11. 借款合同变更

借款合同为约束借贷各方的法律依据。如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调整，借款合同变更内容以乙方官方公告为准。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1）借款学生自愿终止贷款发放。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经办银行应允许借款学生自愿提出终止贷款发放。借款学生有终止贷款发放意向时，应在当年放款日的 10 日前通过所在高校向经办银行提出书面申请。

(2) 借款学生转学。借款学生转学时，必须在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完备的还款确认手续后，借款学生所在高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3) 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境）、被开除学籍、死亡及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高校经办机构应及时通知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必须在经办银行视情况采取上述措施后，或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完备的还款确认手续后，借款学生所在高校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休学的，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可申请休学贴息。申请休学贴息的借款学生，须在申请贴息起始日 20 个工作日之前，向所在高校经办机构提出休学贴息申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所在高校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审核借款学生的休学贴息申请，审核通过后，填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并加盖公章。经办银行自收到学校审核通过的休学贴息申请，应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办理休学贴息手续。自经办银行办理休学贴息手续之日起，休学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按照借款学生所在高校的隶属关系，由贴息财政部门贴息。借款学生可通过线上渠道申请休学贴息，也可向就读高校申请休学贴息。

12. 贷款偿还

12.1 毕业借款学生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

12.2 高校应负责开展对借款学生的信用教育和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法；协助经办银行做好借款学生的还款确认和贷款催收等相关工作。

12.3 经办银行应对借款学生积极开展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式，并提供有利于毕业借款学生还款的服务。

12.4 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高校经办机构应组织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制定还款计划，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或本协议规定的申请继续贴息手续。借款学生可通过线上渠道与经办银行确定还款计划并完成毕业确认，或者线下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上述手续后，高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并负责将毕业借款学生的还款计划通知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12.5 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根据就业情况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还

本宽限期，即毕业后 60 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期，具体事宜由毕业借款学生在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由经办银行审批。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如毕业借款学生未自主选择毕业后的 60 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期，则应自毕业后的第 61 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期。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且成功办理继续贴息的借款学生再读学位毕业后，在原贷款到期日不变前提下，仍可自主选择还本宽限期，即在读学位毕业后 60 个月内且不超过贷款到期日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期。

12.6 经办银行应允许有条件的借款学生提前偿还贷款，借款学生可通过线上渠道完成提前偿还贷款操作，也可通过经办银行申请办理。对提前偿还的贷款部分，经办银行应按贷款实际期限计收利息，不应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经办银行同意提前偿还的贷款部分，借款学生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12.7 毕业借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2.8 经办银行应在还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毕业借款学生还款情况及时反馈给高校承办机构，高校承办机构应协助经办银行提醒拖欠还款的毕业借款学生及时还款。经办银行应将毕业借款学生的个人基本信息和还款情况录入到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供全国金融等机构依法查询。

13. 违约毕业借款学生公示

13.1 违约公示是指因毕业借款学生连续拖欠到期应偿还的本息达一定期限，相关部门依据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其违约行为在社会上给予公示的做法。

13.2 本协议下的借款合同（格式）中应列有对符合第 13.1 条款规定的给予违约毕业借款学生公示的条款。

13.3 乙方应将需要公示的违约毕业借款学生信息提供给甲方和高校承办机构。乙方或高校承办机构在通知违约毕业借款学生无果后，甲方有权通过新闻媒体和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等渠道公布其具体违约行为及相关信息。

13.4 对严重违约的毕业借款学生，经办银行在向法院起诉之前，应将有关情况上报乙方。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经与甲方进行沟通后，向经办银行回复意见。

14. 贴息与付息

14.1 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由财政安排专项贴息资金给予补贴，由甲方按季度支付。

每个季度结息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各经办银行应以每一所高校为单位，统计各高校在校生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利息情况，以贴息总表反映全部在校借款学生人数、累计发放贷款金额、利率、本季度结息金额等信息，以贴息细表反映每一个在校借款学生的姓名、累计发放贷款金额、本季度结息金额等信息，加盖公章后送交高校承办机构加盖公章确认；乙方应负责搜集各经办银行的贴息总表，对表中信息进行汇总后形成贴息申请表，致函并附贴息申请表和经办银行提供的全部贴息总表向甲方提出贴息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贴息支付申请后，如审核无误，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贴息资金。

贴息表一式四份，甲方、乙方、高校承办机构和经办银行各执一份。

14.2 借款学生毕业后，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由其本人按月支付，开始时间为毕业后所逢的第一个结息日。当借款学生按照高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完毕有关手续之日后所逢的第一个结息日起自付全部利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休学的，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可申请休学贴息。

借款学生或毕业借款学生如未按照本协议第 12 条款及本款的规定及时偿还贷款本息，经办银行可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由借款学生本人全额支付。

14.3 毕业借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5. 风险补偿金支付方式

15.1 风险补偿金由财政和高校各承担 50%。乙方在合作协议期内（2026—2029 学年）免收高校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

15.2 每年 9 月底前，各经办银行应以每一所高校为单位，统计各高校上一年度（上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情况，编制风险补偿金确认书，风险补偿金确认书应包括：当年发放贷款学生人数、发放金额、风险补偿金比例、风险补偿金合计金额、财政承担金额、高校承担金额等信息，加盖公章后送交高校承办机构加盖高校公章确认。高校承办机构在接到经办银行要求确认的风险补偿金确认书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如双方意见存在分歧，经友好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经办银行通过乙方要求甲方和相关的银行监管机构共同予以确认。

风险补偿金确认书一式四份，甲方、乙方、高校承办机构和经办银行各执一份。

15.3 乙方应负责搜集各经办银行的风险补偿金确认书，对信息进行汇总后形成风险补偿金申请表，致函并附风险补偿金申请表和经办银行提供的全部风险补偿金确认书向甲方提出应由财政承担的风险补偿金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风险补偿金支付申请后，如审核无误，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风险补偿金资金。高校承担的风险补偿金由各高校支付给乙方的相关经办银行。

16. 还款救助

根据《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规定，高校承办机构应统筹使用事业收入提取资金、减量收取或免收的风险补偿金，为偿还贷款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通过适当的方式予以还款救助，以减轻学生全部或一定期限内的还款压力。

17. 违约责任

17.1 因经办银行原因，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应计收经办银行的违约金：

（1）经办银行审批贷款申请工作超出第 6、7 条款规定的时间期限按未被批准的贷款申请金额和逾期时间以违约起始时点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70 个基点计收违约金。

（2）经办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工作超出第 8 条款规定的时间期限，按未签订借款合同的总金额和逾期时间以违约起始时点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70 个基点计收违约金。

（3）除第 11 条款规定的借款合同变更情况外，经办银行未按第 9 条款划拨贷款，按应划拨贷款额和逾期时间以违约起始时点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70 个基点计收违约金。

发生上述（1）、（2）、（3）款任何罚则情况之一时，乙方接到甲方的有关通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统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甲方或高校违反协议的有关条款，或因高校提交的申请信息和申请材料错漏，或因申请贷款学生明显不符合贷款条件而造成上述情况的，经办银行无需支付违约金。

17.2 因甲方原因，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应计收甲方的违约金：

(1) 甲方未按第 14 条款向乙方支付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资金，按未支付贴息的金额和逾期时间以违约起始时点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70 个基点计算甲方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第 15 条款向乙方支付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按未支付风险补偿金的金额和逾期时间以违约起始时点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70 个基点计算违约金。

发生上述任何罚则情况之一时，甲方接到乙方的有关通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将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17.3 因高校向经办银行虚假编报非本校学生的或未经学生本人同意的贷款申请而导致发放的贷款不能收回，应由高校承担贷款损失，经办银行有权追究高校的法律責任。甲方应将此类情况通报至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18. 资料保存和使用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及其所代表的机构不得将对方提供的相关数据和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对于借款学生提供的线上、线下申请材料，乙方必须确保安全，不得以任何形式外泄。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披露给其聘请的承担了保密义务的律师、审计师等中介机构的除外。即使向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机构和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协议必须的范围。

19. 协议修订

19.1 任何对协议条款的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予以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9.2 依据法定程序，因教育部批准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发生合并、新建、撤销等情形，合并、新建、撤销完成后，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对本协议项下的贷款额度、所涉及的高校进行相应修改。

19.3 因乙方的分支机构发生合并、新建、撤销等情形，合并、新建、撤销完成后，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变更本协议项下的经办银行。

19.4 如国家出台新政策致使甲方不能继续履行协议，甲方应在国家颁布新政策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出台的新政策签署补充协议。如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出台的新政策及法律法规，签署补充协议。在协议根据新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前，对于乙方按本协议与借款学生签订的借款合同的贷款发放，甲方应支付贴息，甲方和高校应支付风险补偿金；但在协议根据新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后，如果乙方再与借款学生签订新的借款合同，应按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新的政策执行。

20. 协议终止

20.1 如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乙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终止协议而不给甲方补偿，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2 协议有效期内，如因国家财政原因导致甲方年度预算出现重大变化，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甲方将不负任何补偿。

20.3 协议期满。

21. 争端的解决

21.1 协议实施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在协商开始 60 天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1.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

2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 适用法律

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3. 协议生效及其他

23.1 本协议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26—2029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3.2 协议终止后，对已签订的借款合同，甲方应继续履行第 13、14、15、17、18 条款规定的相关义务，享有第 17 条款规定的相关权利；乙方及经办银行应继续履行第 9、10、11、12、13、14、15、17、18 条款规定的相关义务，享有第 17 条款规定的相关权利；高校继续履行第 9、10、11、12、13、14、15、17、18 条款规定的相关义务；借款学

生或毕业借款学生继续履行第 10、11、12、14 规定的相关义务。

协议附件二

信息共享交换保密协议

根据《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26—2029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甲、乙双方将就[共享交换国家助学贷款信息]事项签订保密协议。在执行合作事项过程中，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甲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事项中的保密义务及责任，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甲方关联方”：指所有在合作事项中与甲方有关的政府机构、高校。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开办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等。

1.2 “乙方关联方”：指所有在合作事项中与乙方有关的政府机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3 “保密信息”：指与乙方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任何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协议下共享的相关客户信息：学生个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入学前户籍地址行政区划码）、就读学校信息（就读学校名称、学校所在省、贷款时攻读学历层次、毕业（离校）日期）、贷款信息（贷款账号/贷款合同编号、助学贷款类别、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所在地行政区划码、贷款期限（月）、发放日期、发放金额、利率类型、固定年利率、重定价日、重定价周期、贴息截止日期）、在校期间提前还款信息（还款日期、还款金额、合同余额）、其他信息（银行名称、信息获取方式、信息获取时间、数据类型 I/U/D）。

(2) 有关乙方的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内部文件或指示、内部决议、商业信息、技术知识、设备资料、技术参数等，无论该等信息依附于任何载体或以任何形式呈现；

(3) 乙方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人员状况与任何第三方的合作情况和涉及争议情况；

(4) 乙方掌握的其客户或其他服务使用者或其销售商或其他供应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他们的个人信息、信贷信息和账目等。

(5) 乙方签署的有关协议、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6) 因合作事项形成的工作成果、数据和文件；

(7) 政府主管机关的意见、批件或批示内容的部分或全部；

(8) 乙方掌握的与合作事项有关的国家秘密；

(9) 由于此次合作事项而形成的工作成果中未向公众公开的任何信息。

下述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1) 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向不特定的第三方提供的信息；

(2) 非因甲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3) 双方共同书面认可的其他情形。

1.4 “合作事项工作人员”：指甲乙双方指定的合作事项的工作人员，其中包括甲乙双方同意的参与合作事项的第三方机构或人员。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保密信息，甲方同意并保证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2.1 甲方应对从乙方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确保保密信息不因甲方的原因而被提供。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关联方、指定的合作事项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保密信息。

2.2 甲方只能将乙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用于进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之目的，除此之外，甲方不能将乙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2.3 为执行合作事项之目的，甲方确须向甲方关联方、甲方指定的合作事项工作人员提供保密信息，信息提供前甲方须要求保密信息的使用者承担保密义务。如甲方关联方、甲方指定的合作事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提供，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在合作事项完成后，甲方应立即归还或以不可恢复方式销毁或删除自乙方处取得的任何以书面或其他形式记载的保密信息材料，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2.5 如果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被非法使用，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事件进一步扩大。

2.6 由于司法或行政执法机构等有权机关要求，甲方必须提供上述保密信息的，甲方应当在可能的条件下事先通知乙方拟进行提供的内容。如果客观条件不允许事先通知，则

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有关强制提供的情况，以便乙方寻求适当的处置措施。甲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乙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等提供带来的不利影响。

2.7 不论任何原因导致合作事项终止或取消，本保密协议并不因此终止或取消，双方均应当遵守本协议的全部约定。

2.8 未经乙方的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第三条 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

3.1 如双方为履行本协议发生客户数据交互的，双方承诺其客户数据处理行为均应当符合《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一方不得非法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以下统称为“处理”）客户数据。

3.2 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遵循“为个人办理相关业务所必需”及“最小必要”原则，通过接口、平台对接等方式开展客户数据共享。

乙双方通过合作备忘、会议纪要、邮件等双方认可的形式协商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中客户数据的留存地点、传输范围、数据规模、提供频次，上述内容以甲、乙双方最终确认为准。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相关数据，保存期限、存储处理方式应当符合国家或监管政策规定。

3.3 乙方处理客户数据前应取得客户关于数据收集和使用目的、范围、方式合法、充分且有效的授权。甲、乙双方需加强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技术管理，提升数据传输与保护的技术水平，保障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3.4 甲、乙双方应做好国家助学贷款信息共享交换系统的日常安全监控，完善告警分析与应急响应流程。

3.5 甲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对乙方共享的数据做好数据保护。甲、乙双方应对共享的数据开展数据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定期进行重检，并持续监督管理。

3.6 甲方应准确记录和存储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客户数据情况，并对用户数据处理过程予以记录、保存，便于追溯。甲方应定期对数据处理活动进行审计，并在合作完成后及数据保存期限到期时及时进行数据销毁。

3.7 甲方应及时告知可能发生的数据泄露事件，尤其是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

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风险时，甲方应妥善开展应急处置，保障乙方和客户权益。

一旦出现数据泄露或可能泄露的情况，甲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手段。发生数据外泄及其他数据安全事件，双方应在第一时间将事件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1) 告知方式：发送邮件或联系甲、乙双方本次合作指定联系人。告知的时间不得迟于获知事故之后 24 小时内。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涉及数据的类型、数量、内容、性质等总体情况及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对用户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针对用户提供的补救措施。

(2) 双方在得知数据安全事件之后，应迅速就安全事件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改口令、回收权限、断开网络连接等）控制或消除数据的安全风险，同时对事故进行彻底的调查，并采取合理行动以减轻对数据任何未来潜在损害。应定期告知对方其调查进展，并且配合对方，及时向对方提供有关信息。

(3)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为确保一致及适当的沟通，涉及双方共享数据的安全事件，一方应在告知任何第三方（包括监管机构、执法部门或受影响的个人）前告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一致。尽管有前述约定，双方有权自行决定通知受安全事件直接影响的其他实体和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专业人员，但在此过程中，不得实际提及或暗示事故涉及对方。

3.8 双方严格控制处理数据的系统或人员权限。双方应确保参与数据处理活动的工作人员范围为实现本协议约定之数据处理目的所必需，并合理配置、严格限制人员数据处理权限。

不得转委托其他主体处理数据，不得加工、训练、挪用数据，或采取其他形式处理数据以谋取合同或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

对可能访问个人客户信息等保密信息的关联方及合作事项工作人员，双方应按照合作协议要求向各自关联方及指定的合作事项工作人员，传达个人客户信息保护和保密信息管理要求，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并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当一方发现另一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或双方约定处理数据时，可要求其停止相关行为，并可采取或要求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第四条 保密期限

4.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需承担保密义务，本保密责任永久有效，直至乙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4.2 除非乙方通过书面通知本协议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甲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所接受的保密信息被社会公众知悉前对所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第五条 乙方声明

5.1 乙方对所提供的信息不附带任何种类的保证。

5.2 本协议任何条款或乙方依本协议规定提供任何保密信息均不构成乙方对甲方就其所拥有或将来拥有的任何商标、专利或版权等权利的授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果甲方在保密期限内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6.2 甲方需承担违反本协议给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违反本协议，给乙方造成的损失额以按照下面两种方法计算的较高者为准：（1）乙方因被侵害而受到的实际损失额；或（2）甲方因违约所获得的全部收益额，该收益额包括甲方将保密信息泄漏给第三方，第三方因此而得到的收益。

6.3 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因调查及处理甲方的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法院或仲裁机构收取的费用、律师费等。

第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签署、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协商开始 60 天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7.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所涉条款或保密信息内容外，对于本协议其他条款和保密信息，甲方应继续恪守其保密义务。

第八条 协议的效力及其他约定

8.1 本协议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26—2029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操作流程

为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范业务操作，保障工作时效，实现业务精细化管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了一套快速、高效的业务操作流程，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保证了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有序、健康的发展。同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投产国家助学贷款线上支持功能，实现国家助学贷款线上申请、在线审核、信息在线反馈的线上业务流程。该项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一）贷款申请及发放阶段

1. 线上模式贷款申请及发放

（1）学生线上渠道（主要为：中国银行手机银行 APP）提出贷款申请，提供银行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2）高校先行审核学生线上渠道提交的贷款申请资料，按照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标准对学生贷款进行初审。

（3）高校将审批通过的学生贷款信息提交至银行，银行按照助学贷款标准进行审批。

（4）银行审批通过后，高校承办机构与银行经办机构共同组织符合条件的获贷学生通过线上渠道签署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5）学生签署借款合同后，高校在国家助学贷款系统对学生入学注册、学费、住宿费等进行入学确认。

（6）高校入学确认后，银行及时放款或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放款。

（7）经办银行按要求编制学生名单页后交由高校承办机构盖章，归档盖章后的学生名单。若高校需留存借款合同，可通过系统打印下载。学生名单页应至少包含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合同编号等必要信息。

2. 线下模式贷款申请及发放

(1) 学生向高校经办机构提出贷款申请, 提供银行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2) 学校初审学生贷款资格及所提交材料, 将贷款申请资料交经办银行。

(3) 经办银行对贷款申请进行审批。

(4) 经办银行与符合条件的获贷学生面谈并签署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及相应的借款借据。

(5) 高校经办机构在学生名单页统一盖章确认并将借款合同附后, 经办银行将高校盖章后的学生名单页与借款合同统一归档。学生名单页应至少包含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合同编号等必要信息。

(6) 合同签署后银行及时放款, 并将借款学生信息反馈学校。

(二) 贷款还款阶段

1. 银行经办机构向高校经办机构提供当年进入还款期学生名单。

2. 银行经办机构与高校经办机构沟通对当年进入还款期学生名单进行确认, 组织借款学生完成毕业确认(可线上办理), 并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 制定还款计划, 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签订还款协议和/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

3. 申请继续攻读学位贴息或休学贴息的学生向原高校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高校经办机构审核后, 报经办银行确认办理贴息。

4. 借款学生根据还款计划按时还款, 并将个人信息变动情况反馈经办银行及高校经办机构。经办银行根据借款学生提供的资料及时更新其个人信息。

5. 银行经办机构将根据借款学生欠款情况采用短信、信函等方式进行催收, 同时将学生逾期信息反馈高校。

(三) 各方职责

在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开展过程中, 银行、高校、学生各自履行相应的职责:

学生职责:

1. 按照经办银行要求准备贷款申请材料, 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

2. 与经办银行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还款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并认真履约，按时足额还款。

3. 学生在还款阶段，如遇特殊情况且符合还款救助要求，可向原高校承办机构申请还款救助。

4. 及时向经办银行及高校承办机构提供有效的个人信息变动情况。

高校职责：

1. 设置专门的机构并配备相应工作人员，负责贷款基本资料审查及签约的组织工作，并在学生名单页加盖公章。采用线上模式的，负责通过国家助学贷款系统上传公章，对学生入学报到的真实性、所需学费和住宿费的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审核贷款申请。

2. 协助银行进行诚信知识、金融安全知识和贷款知识的宣传。

3. 配合经办银行对借款学生信息进行确认并对逾期贷款进行催收。

4. 高校承办机构与经办银行共同组织开展诚信教育、合同签订、办理还款确认等，高校应无偿提供场地并配合工作。

5. 高校承办机构负责审核继续攻读学位贴息或休学贴息学生的申请，收集借款学生提供的相应书面证明材料，审核后报经办银行。

6. 高校承办机构负责审核还款救助学生的申请，收集借款学生（或其委托人）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审核后出具救助意见书面材料并报经办银行。

银行职责：

1. 负责对高校承办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国家助学贷款知识的培训，协助高校共同开展对学生的诚信教育、金融安全知识教育和贷款知识宣传。

2. 审核借款学生基本信息、个人征信等，对贷款申请进行审批并按时发放贷款。

3. 为继续攻读学位或休学的借款学生及时办理调整还款计划及有关贴息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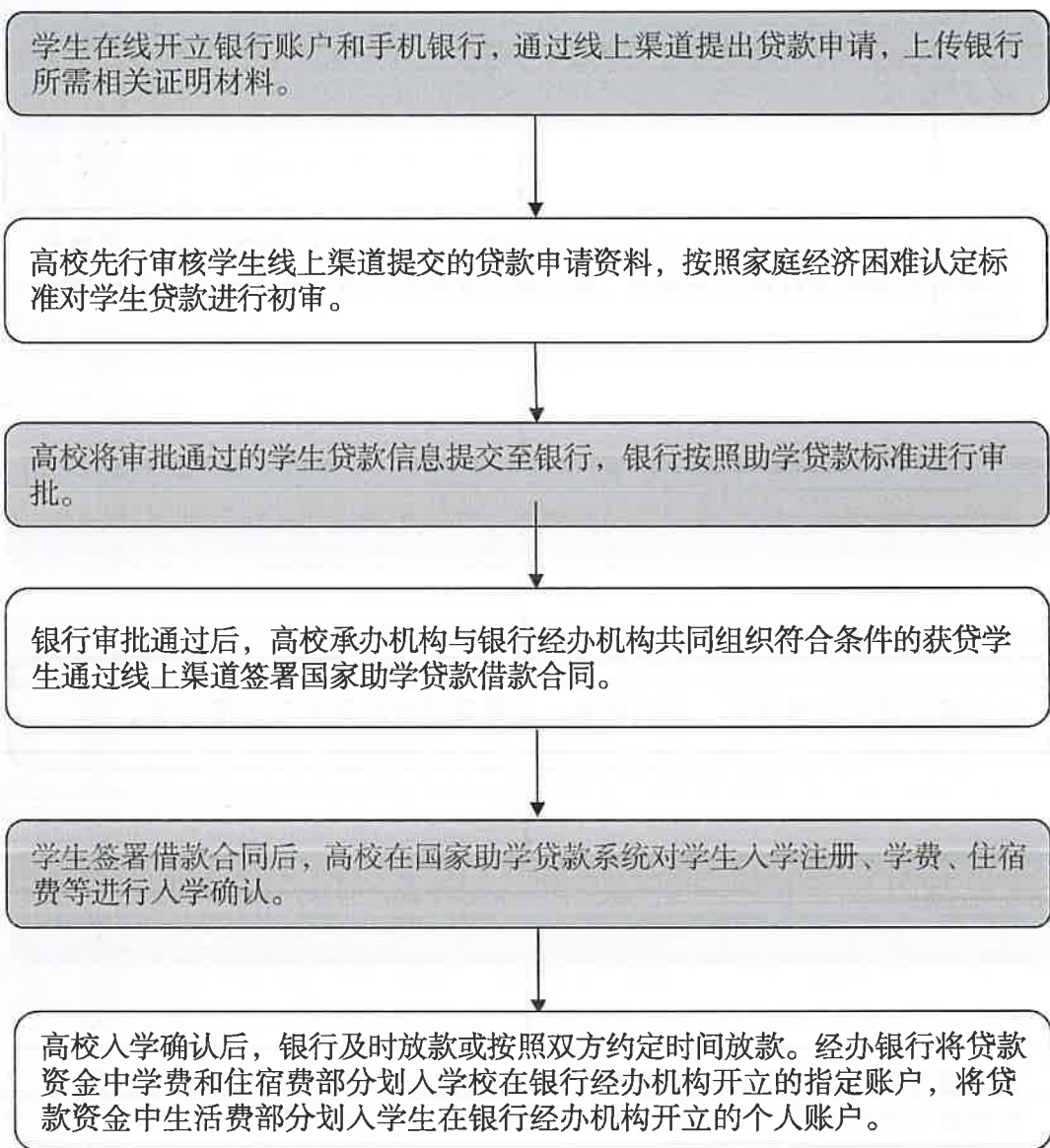
4. 为遇特殊情况的借款学生及时办理还款救助手续。

5. 对贷款逾期的借款学生进行催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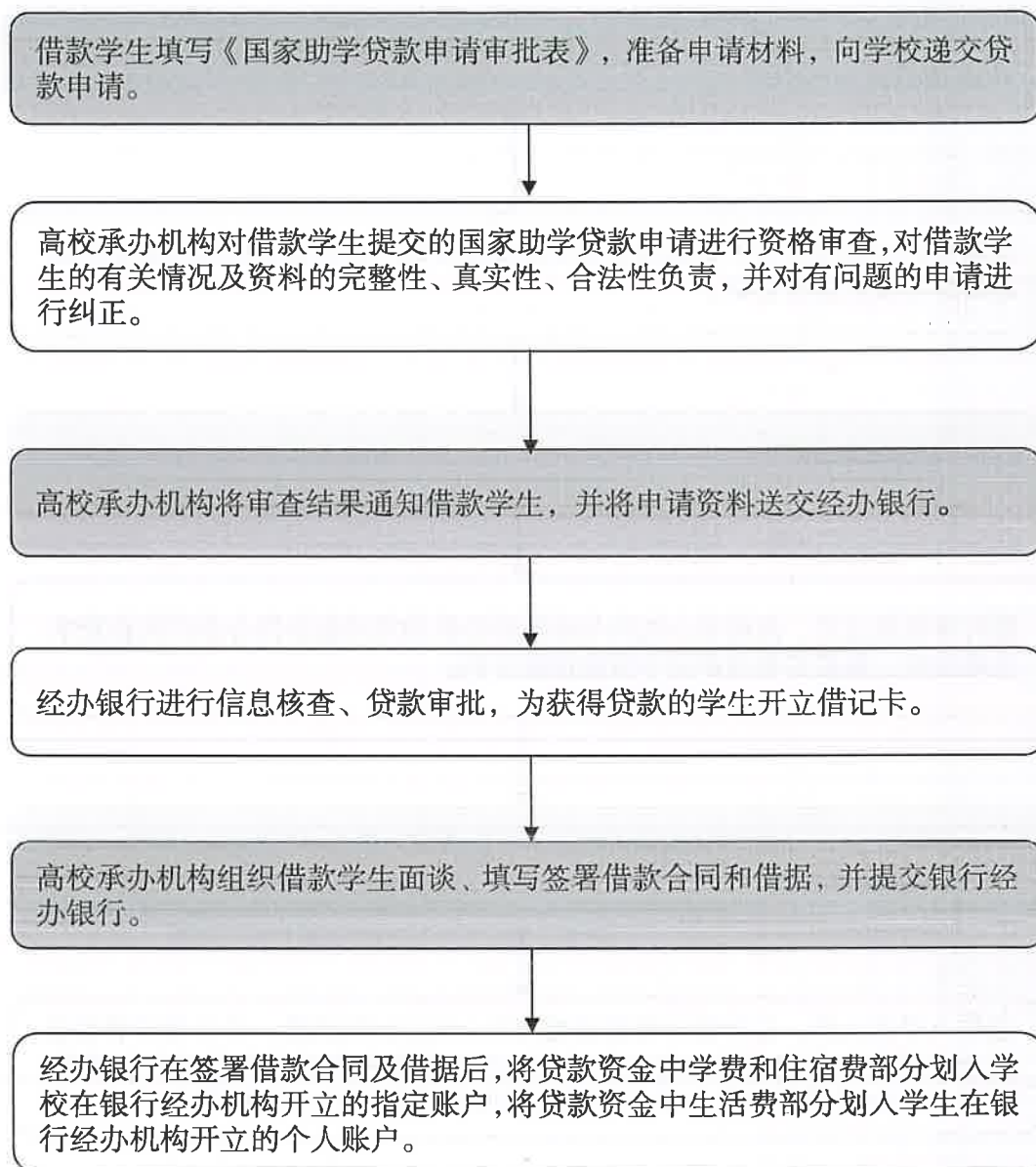
6. 为进入还款期学生还款提供相应便利。

（四）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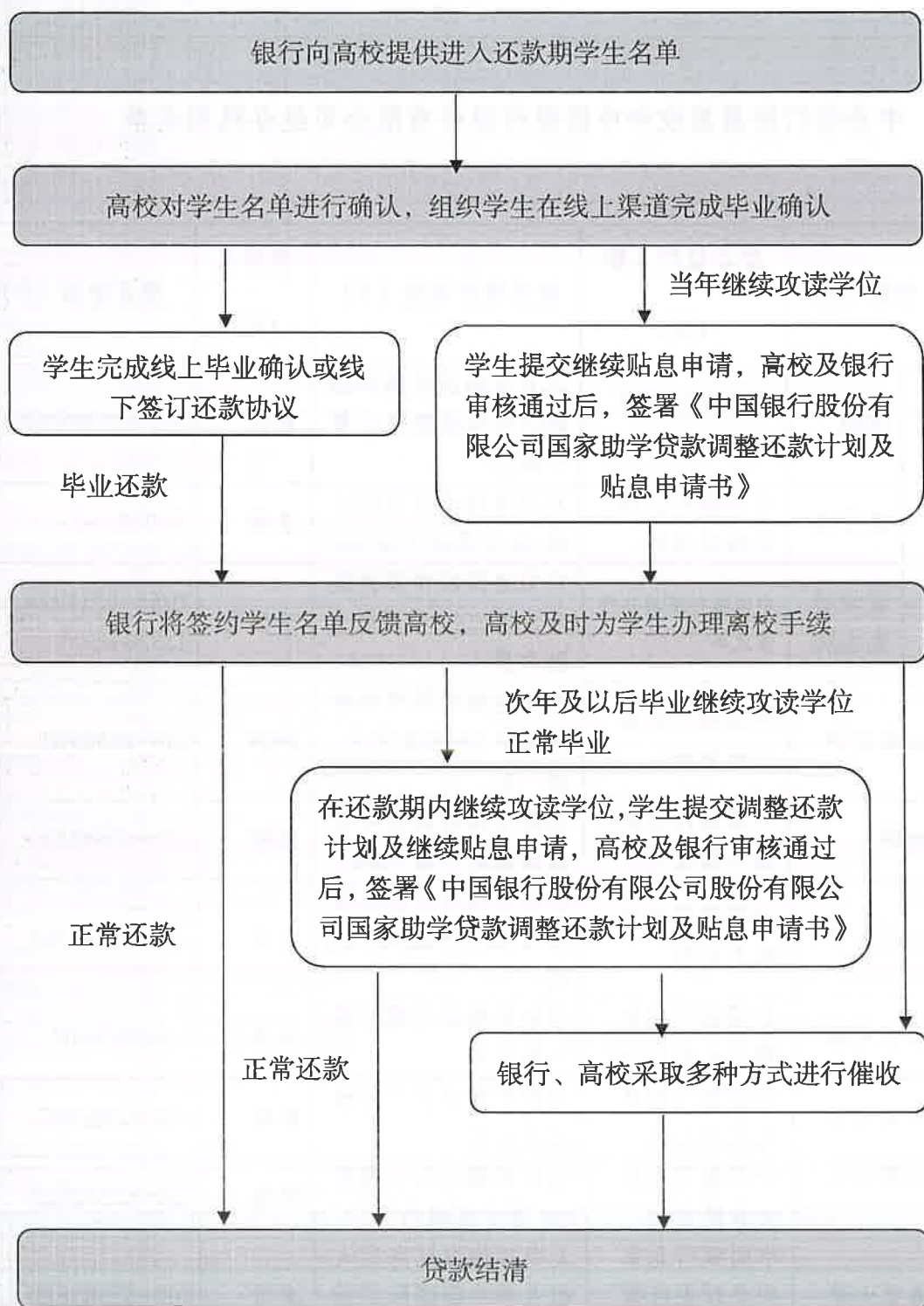
1.贷款申请及发放流程简图（线上模式）



2. 贷款申请及发放流程简图（线下模式）



3.贷款还款流程简图



协议附件四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机构名单

序号 (1)	高校名称 (2)		经办银行全称 (3)	经办银行地址 (4)	联系人 (5)	联系电话 (6)
1	北京 大学	本校	中国银行北京 北大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 路2号未来科技大厦 一层	郭韬	010-62686889
		医学部	中国银行北京 北极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 路32号仰源大厦1层	李婷	82036856
		深圳研 究生院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建设路2022号国际金 融大厦	李乐驹	0755-22331128 13928411221
2	中国人民大学		中国银行北京 人大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大街甲59号文化大 厦一层	和纳	010-82509125
3	清华大学		中国银行北京 清华园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 技园创新大厦A108	郭韬	010-62686889
4	北京科技大学		中国银行北京 科大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号北京科技学院 内	李军	010-62395282
5	北京化工大学		中国银行北京 樱花东街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 东街一号	金勇	13901059607
6	北京师范大学		中国银行北京 文慧园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 北路4号	陈莉	010-62212557
7	北京外国语大 学		中国银行北京 知春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0号中国银行	李玺	010-62542663
8	北京语言大学		中国银行北京 中关村支行营 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 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 A座3层	李倩	010-62686880
9	北京交通大学		中国银行北京 交大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号院3号楼101-2	王晓丹	010-62266685

序号 (1)	高校名称 (2)		经办银行全称 (3)	经办银行地址 (4)	联系人 (5)	联系电话 (6)
10	北京邮电大学		中国银行北京 北太平庄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 外大街 12-4 号	姚刚	010-51603806
11	中国 石油 大学 (北京)	本校	中国银行北京 昌平东环路支 行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 路 24 号	李炳欣	010-69712445
		克拉 玛依 校区	中国银行克拉 玛依市石油分 行	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 大道 75-1-1 号	张俊晨	18209907510
12	中国农业大学		中国银行北京 北极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 路 32 号仰源大厦 1 层 A104	李婷	010-82036856
13	北京林业大学		中国银行北京 清华东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甲 38 号金码大厦一 层中国银行	邢济涛	010-82837998
14	中国传媒大学		中国银行北京 自贸试验区国 际商务服务片 区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一层 101、102、107 室	韩易	010-65030955、 010-65008312
15	中央财经大学		中国银行北京 皂君庙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 路 17 号富海大厦 B 座 101	王悦	010-62136907
16	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银行北京 昌平支行营业 部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 57 号	高菲	010-69711600-9126
17	中央音乐学院		中国银行北京 北极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 路 32 号仰源大厦 1 层 A104	李婷	010-82036856
18	中央戏剧学院		中国银行北京 大成大厦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 西大街 127 号金隅大 厦一层中国银行	刘莹	010-66021560
19	中央美术学院		中国银行北京 东城支行营业 部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 东大街 81 号	李菁	010-64060147
20	北京中医药大学		中国银行北京 安贞桥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 东路 36 号 B 座 1 层	李菁	010-64060147

序号 (1)	高校名称 (2)		经办银行全称 (3)	经办银行地址 (4)	联系人 (5)	联系电话 (6)
21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中国银行北京樱花东街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一号	金勇	13901059607
22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中国银行北京商务区支行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1层	孙婧	010-64688699、 13810785590
2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中国银行北京科技园区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恒富街2号院5号楼	贺赫	13601307597
24	北京理工大学		中国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唯实大厦1层	臧儒	18614097986
25	北京体育大学		中国银行北京科技会展中心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A座2层	张剑	010-82603267
26	国际关系学院		中国银行北京科创中心支行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6号楼	林昭德	18611316526
27	华北电力大学	本校	中国银行北京西三旗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桥东新龙大厦一层	李鑫	010-82929183
		保定校区	中国银行保定市高科技开发区支行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北大街700号	吴明哲	0312-5988904
28	外交学院		中国银行北京西城支行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5号	聂立鹏	010-68001385
29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中国银行北京科学城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	孔令婕	010-82861980
30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B座一层	李倩	010-62686880
31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中国银行北京车道沟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F座一层	赵冰	010-88552748
32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中国银行北京苏州桥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5号新起点嘉园12号楼一层	赵馨	010-82564050
33	北京协和医学		中国银行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	李菁	010-64060147

序号 (1)	高校名称 (2)		经办银行全称 (3)	经办银行地址 (4)	联系人 (5)	联系电话 (6)
	院		东安门支行	大街 19 号		
34	中华女子学院		中国银行北京 亚运村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甲 56 号九台 2000 家 园 A 座底商	张楠	18610922425
35	中央民族大学		中国银行北京 中关村南大街 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南大街 34 号中关村 科技发展大厦 C 座	夏莉	010-62139051
36	中国劳动关系 学院		中国银行北京 航天桥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郝洁	010-68422933
37	南开大学		中国银行天津 馨名园支行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213 号	王琛	022-87891612
38	天津大学		中国银行天津 馨名园支行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213 号	王琛	022-87891612
39	中国民航大学		中国银行天津 东丽支行	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 嘉德大厦 B 区	张晨	022-84376762
40	石家庄邮电职 业技术学院		中国银行石家 庄市育才支行	石家庄市裕华区育才 街 180 号	赵文锁	0311-69695683
41	应急管理大学		中国银行燕郊 分行营业部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 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 街 303 号	王哲源	0316-2252803
42	中央司法警官 学院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保定 市北城支行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 恒祥北大街 1109 号	门菁微	0312-5988650
43	大连 理工 大学	本校	中国银行大连 高新技术园区 支行	大连高新技术园区火 炬路 17A 号	王琪俊	0411-84790661
		盘锦校 区	中国银行盘锦 分行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 区兴隆大街 116 号	陈诗琪	15842731726
44	东北 大学	本校	中国银行沈阳 东北大学支行	和平区望湖路 20-3 号 7 区	孙与擎	15140078993
		秦皇岛 分校	中国银行秦皇 岛市开发区支 行	河北省秦皇岛市开发 区珠江道 37 号	王滨	0335-3545547
45	大连海事大学		中国银行大连 高新技术园区	大连高新技术园区火 炬路 17A 号	王琪俊	0411-84790661

序号 (1)	高校名称 (2)		经办银行全称 (3)	经办银行地址 (4)	联系人 (5)	联系电话 (6)
			支行			
46	大连民族大学		中国银行大连金普新区分行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158 号	李雯	0411-87966301
47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中国银行沈阳塔湾街支行	皇姑区昆山西路 83 号 2-5	刘东晗	13844038181
48	吉林大学		中国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长春市前进大街 2426 号	徐晓明	0431-89985170
49	东北师范大学		中国银行长春自由大路支行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自由大路 1516 号	丁伟	0431-85699377
50	东北林业大学		中国银行哈尔滨丽麓支行	哈尔滨南岗区和兴路 44-4 号	张婉萍	0451-86800608
51	哈尔滨工程大学		中国银行哈尔滨工程大学支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 145-1 号	范成波	0451-82820267
52	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校	中国银行哈尔滨工大支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工业大学校园内工建街 21 号	国巍	0451-86418296
		威海分校	中国银行威海商贸城支行	山东省威海市文化西路 158 号	邵炜	0631-5699368
		深圳研究生院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2002-3 号	赵景驰	0755-22336921 13570494230
53	复旦大学		中国银行杨浦支行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128 号 2 楼	刘俊	021-65723522
54	同济大学		中国银行杨浦支行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128 号 2 楼	刘俊	021-65723522
55	上海交通大学		中国银行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355 号 2 楼	杨佳颖	021-34601787
56	华东理工大学		中国银行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355 号 2 楼	杨佳颖	021-34601787
57	东华大学		中国银行长宁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 A 栋 1 楼	孙辰卿	021-32098265
58	华东师范大学		中国银行普陀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839 号 H5020	陈逸涛	021-52982189
59	上海外国语大		中国银行虹口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	牟嘉盛	021-63075540

序号 (1)	高校名称 (2)		经办银行全称 (3)	经办银行地址 (4)	联系人 (5)	联系电话 (6)
	学		支行	路 1350 号 26 楼个 数部		
60	上海财经大学		中国银行杨浦支行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128 号 2 楼	刘俊	021-65723522
61	上海海关学院		中国银行自贸 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 桥路 58 号 2 楼中国银 行个人数字金融部	倪栢超	021-20512589
62	南京大学		中国银行南京 鼓楼支行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北京西路 34 号	陈思倩	02583279754/18652 998714
63	东南大学		中国银行南京 玄武支行	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 路 16 号	沙龙	18651619760
64	中国矿业大学		中国银行徐州 分行营业部	江苏省徐州市淮海西 路 99 号	朱鹏昊	13775990789
65	河海 大学	本校	中国银行南京 鼓楼支行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北京西路 34 号	陈思倩	02583279754/18652 998714
		常州校 区	中国银行常州 分行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和平北路 21 号	陈晓燕	13961230565
66	江南大学		中国银行无锡 分行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市中山路 258 号	郭玮玥	13861783676
67	南京农业大学		中国银行南京 秦淮支行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仓巷 122 号	马雯兰	13601407418
68	中国药科大学		中国银行南京 玄武支行	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 路 16 号	沙龙	18651619760
69	南京航空航天 大学		中国银行南京 玄武支行	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 路 16 号	沙龙	18651619760
70	南京理工大学		中国银行南京 秦淮支行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仓巷 122 号	马雯兰	13601407418
71	南京警察学院		中国银行南京 玄武支行	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 路 16 号	沙龙	18651619760
72	合肥 工业 大学	本校	中国银行合肥 包河支行	合肥市马鞍山路 588 号	高雯雯	0551-62069495
		宣城校 区	中国银行宣城 状元路支行	安徽省宣城市鳌峰街 道状元南路创业中心 1~3 号门面房	冯丽梅	13637222311
73	中国科学技术		中国银行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戴新宇	0551-63636507

序号 (1)	高校名称 (2)		经办银行全称 (3)	经办银行地址 (4)	联系人 (5)	联系电话 (6)
	大学		蜀山支行	131 号		
74	浙江大学		中国银行杭州 浙大支行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28 号	葛云霞	0571-87975186
75	厦门大学		中国银行厦门 厦大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 路 422 号厦门大学校 内南光 8 号楼一层	高姗梅	0592-2573790
76	华侨 大学	本校	中国银行泉州 华大支行	泉州市华侨大学财务 处一楼 (华侨大学大 门左侧)	戴炜鑫	13859024989
		厦门校 区	中国银行厦门 华大支行	厦门市集美区华侨大 学厦门校区学生综合 服务楼一层	冯晓晗	0592-6068982
77	山东 大学	本校	中国银行济南 历城支行	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 84 号	马宇盟	0531-58526562
		威海分 校	中国银行威海 山大支行	山东省威海市高新技 术开发区吉林路 88 号	姜明华	0631-5677231
		青岛分 校	中国银行青岛 滨海大道支行	山东青岛即墨区蓝谷 乐山路 309 号	姜乃泉	15105426639
78	中国海洋大学		中国银行青岛 市南第二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香港中路 100 号	王婷	0532-85922906
79	中国石油大学 (华东)		中国银行东营 石油大学支行	山东省东营市太行山 路 18 号	刘兆琛	0546-7888057
80	郑州警察学院		中国银行郑州 农业路支行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31 号	张涵娇	0381-87028258
81	武汉大学		中国银行武汉 珞珈山支行	东湖南路 8 号武大校 园原水大校园西路	田玮天	027-68772828
82	华中科技大学		中国银行武汉 喻园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华中科技大学校园内 喻园小区一楼门面	陈小娟	027-85790101, 027-87559093
83	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		中国银行武汉 地大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鲁磨路 388 号	周怡	027-87482213
84	武汉理工大学		中国银行武汉 文治街支行	洪山区文治街柳园路 洪山科创大厦裙楼一 楼	张力	027-87880259

序号 (1)	高校名称 (2)	经办银行全称 (3)	经办银行地址 (4)	联系人 (5)	联系电话 (6)
85	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银行武汉广埠屯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48号B座-4号	戴胤	027-87885553
86	华中农业大学	中国银行武汉华农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1号	郭超	027-87285435
8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支行	洪山区政院路1号财大中原楼1楼	李筱斐	027-88386971
88	中南民族大学	中国银行武汉民族大道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纺织路1号华罗利广场	李想	027-87611961
89	湖南大学	中国银行长沙市湖南大学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13号	杨子钰	18692201652
90	中南大学	中国银行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中南大学九食堂后侧	杨蒙	18674898938
91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银行长沙市赤曙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红花坡路与曙光中路交叉口西南80米	李娜	18508496708
92	中山大学	中国银行广州海珠支行中山大学支行	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海珠中大科技综合楼首层	骆伟彬	020-89040548
93	华南理工大学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60号	左亚坤	020-37162235
94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882号	项中泽	020-35918214
95	暨南大学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60号	左亚坤	020-37162235
96	四川大学	四川大学支行/川大南苑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川大路二段301-301号/武侯区一环路南1段24号四川大学望江校区	沈帆	85831879
97	西南财经大学	中国银行股份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	于兴洋	61506240/15928651

序号 (1)	高校名称 (2)		经办银行全称 (3)	经办银行地址 (4)	联系人 (5)	联系电话 (6)
			有限公司成都 开发西区支行 营业部	道 7 号		469
98	西南 交通 大学	本校	中国银行西南 交大支行	四川成都市金牛区金 泉街道群星路 92 号	许瑞	13699050556
		峨眉校 区	中国银行峨眉 山支行营业部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 山市绥山镇白龙南路 75 号	夏司琪	18608066099
99	电子 科技 大学	本校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锦江支行营业 部	成都市锦江区汇泉南 路 1 号	吴刚	028-69262121
		深圳高 等研究 院	中国银行深圳 观澜支行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观澜人民路东段 666 号金通盛国际大楼 F1 层	王兹君 1363279 0857	13632790857
100	西南民族大学		双流机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机场东二路 32 号	沈帆	85831879
101	中国民用航空 飞行学院		中国银行广汉 广东路支行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 广东路东一段 1 号	刘萌	15281479925/0838 -5223167
102	重庆大学		中国银行重庆 重大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 街 127 号附 1 号	杨德财	023-65122664
103	西南大学		中国银行重庆 北碚支行营业 部/ 中国银行重庆 西大支行	重庆市北碚区胜利街 1 号/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2 号 301 号楼西南大学 出版社裙楼一楼	万欣/朱 芮	68280463/6886164 0
104	西安交通大学		中国银行西安 咸宁路支行营 业部	咸宁西路 21 号	胡鑫	18629385325
105	西北农林科技 大学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杨凌 农业高新技术 产业示范区支 行	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 渭惠路 2 号	李晓宁	18991292003

序号 (1)	高校名称 (2)	经办银行全称 (3)	经办银行地址 (4)	联系人 (5)	联系电话 (6)
106	陕西师范大学	中国银行西安 师大路支行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师大路2号	姜萌	17719599778
107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中国银行西安 融鑫路支行	陕西省西安市科技路 10号华奥大厦	王雪婷	88264559
108	长安大学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长安路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 街3号	李金虎	13991177311
109	西北工业大学	中国银行西安 西工大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 路127号西工大综合 楼1层	杨瑾/王 萍	81872315/8848583 8
110	兰州大学	中国银行甘肃 省分行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天水南路525号	贾佳	17794200720
111	西北民族大学	中国银行甘肃 省分行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天水南路525号	贾佳	17794200720
112	北方民族大学	中国银行银川 市怀远西路支 行	西夏区怀远西路星河 雅居2号楼A段1号	杨龙	18795378868
113	黑龙江农垦职 业学院	中国银行哈尔 滨呼兰支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 兰区东府路206号	王新	13654676126
114	上海民航职业 技术学院	中国银行徐汇 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355号2楼	杨佳颖	021-34601787
115	广东农工商职 业技术学院	中国银行广州 天河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 路160号	左亚坤	020-37162235
116	中国科学院大 学	中国银行北京 杨庄东路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 北区51-2号	李磊	13901365995
117	中国社会科学 院大学	中国银行北京 长阳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长政南 街2号双子座1层	解小璇	010-53976654、 15116946475
118	湖北财税职业 学院	中国银行武汉 市直支行营业 部	武汉市解放大道1320 号	许鼎铭	13667182464
119	中国人民警察 大学	中国银行廊坊 市安次区支行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 瑞景嘉园小区底商 1-1-101	白 明	0316-2252759
120	民政职业大学	中国银行北京 大兴开发区支	北京市大兴区盛坊路 5号院6号楼1F金地	杜畅	010-80253750、 18310429080

序号 (1)	高校名称 (2)	经办银行全称 (3)	经办银行地址 (4)	联系人 (5)	联系电话 (6)
		行	威新国际中心店铺 D-103、D-104		
121	上海国家会计 学院	中国银行上海 长三角一体化 示范区分行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 京华路 205 号	谢依婷	17602132236

协议附件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借款学生、共同借款人（如有））

乙方：（经办银行）

丙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资助管理机构或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本借款合同适用于无共同借款人的校园地模式国家助学贷款，也适用于需共同借款人的生源地模式国家助学贷款。其中，对于没有共同借款人的贷款，本合同所述甲方仅指借款学生；对于有共同借款人的贷款，共同借款人承担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连带责任，且以下所述甲方如无特别说明包括共同借款人。

第一条 贷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计价。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二款。

甲方（借款学生）在贷款申请学年内，如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调整额度上限，可在不超过国家政策限额的情况下申请提额一次，提额金额不超过政策上限与本合同贷款金额的差额。

第二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甲方（借款学生）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和日常生活费，并应优先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

第三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自乙方实际放款日起算。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二款。

第四条 贷款利率与利息

一、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次定价日为实际放款日。实际放款日前如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乙方将执行调整后的利率。自实际放款日起，每经过一个合同约定的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首日，即实际放款日在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二款（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中的贷款利率均为采用单利方法计算的年化利率）。

二、参考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关于参考利率调整：如遇国家利率政策变化导致参考利率发生调整或取消，乙方有权在法律及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自行决定参考利率的变更事宜。乙方在进行上述调整前，将提前一定合理时间通知甲方，通知将采用网点公告或其他乙方认为合理的方式进行。如甲方不接受上述利率变更的，应在通知载明的日期之前或在利率变更后的下一个还款日之前结清剩余贷款本息，否则将视为甲方接受上述参考利率变更。

三、关于利率加减基点数的调整

（1）如遇相关国家政策、监管规定等对利率加减基点数进行调整，本合同其时执行的利率加减基点数必须按该调整执行的，按该调整执行，甲方和乙方同意由乙方据此确定新的利率加减基点数，本合同执行该新的利率加减基点数。

（2）如遇相关国家政策、监管规定等对利率加减基点数进行调整，本合同其时执行的利率加减基点数可按该调整执行的，乙方将根据相关国家政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届时公布的相关规定确定新的利率加减基点数，新的利率加减基点数按下述任一方式确定：

a、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执行新的利率加减基点数。

b、乙方有权根据相关国家政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届时公布的相关规定，视情况给予甲方较原适用的利率加减基点数更优惠的利率加减基点数，并确定具体适用的优惠利率加减基点数及优惠期。优惠期届满，或乙方取消执行优惠利率加减基点数的，自动恢复执行优惠前原适用的利率加减基点数。如乙方未明确优惠期的，乙方有权取消相关国家政策执行优惠利率加减基点数。乙方将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官网公告、电子渠道公告等一种或几种方式告知甲方上述优惠信息，其中，甲方联系方式以本合同载明的或按本合同约定变更的甲方信息为准。甲方也可在下一个还款日前登录本人的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客户端，或致电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一款3中填写的乙方电话，查询本笔贷款最新贷款利率。

四、结息和付息

结息日为付息日的前一日。付息日与还款日为同一日，若最后一期到期日不在付息日，则该贷款的最后一期到期日为付息日。

甲方（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按照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规定由财政安排专项贴息资金给予补贴。

甲方（借款学生）贴息期后，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由甲方按月支付，开始时间为贴息期结束后所逢的第一个月结息日。甲方（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以及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按照政策规定经丙方审核后，报乙方确认，可由财政继续贴息。当甲方（借款学生）按照高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完毕有关手续后所逢的第一个月结息日起自付全部利息。

甲方如未及时偿还贷款本息，乙方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的罚息由甲方全额支付。

甲方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五条 贷款发放与划付

一、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方式。甲方授权乙方将甲方贷款中学费和住宿费用途金额划入本合同第十五条第四款约定的受托支付账户，并将甲方（借款学生）生活费用途金额划入甲方（借款学生）在乙方开立的个人账户。上述费用金额以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三款为准。

二、受托支付账户是指高校在乙方开立的对公账户，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十五条第四款。甲方（借款学生）在乙方开立的个人账户既是生活费用途金额划入账户，也是甲方进入还款期后的还款账户，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五款。

三、贷款用途及金额分布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三款。

四、贷款放款完成后，乙方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将展示和记录贷款的实际放款日、还款账户和还款计划等贷款信息。

第六条 贷款偿还

一、甲方自贴息期结束后自行按月偿还贷款，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二款。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指定个人账户中扣款，即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五款约定的甲方（借款学生）个人账户，用于甲方（借款学生）进入还款期后偿还贷款利息/本息。如甲方指定账户余额不足时，乙方有权扣划甲方在中国银行全部分支机构开立的其他账户资金。甲方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一日在指定个人账户中存入足额偿还当期利息/本息的款项，授权乙方于还款日从该账户中直接扣收应还贷款利息/本息。

二、因甲方指定账户余额不足未能按规定支付到期贷款利息/本息时，乙方将从甲方指定账户中扣除已有全部余额，贷款利息/本息逾期部分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计收罚息。

三、甲方（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可享受60个月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甲方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甲方（借款学生）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再读学位毕业后，仍可享受60个月的还本宽限期。

四、在贷款期限内，甲方可在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或通过线下经办机构提前偿还贷款。对甲方提前偿还的贷款部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利率和该部分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经乙方同意提前偿还的贷款部分，甲方不能再次提用。

五、如甲方需要变更本条第一款所指定的账户时，可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自助办理。甲方完成变更还款账户操作后（含还款日当天完成），新的还款账户将在下一还款日生效。由于甲方未履行上述约定造成乙方扣划失败时，乙方将视为贷款逾期，贷款利息/本息逾期部分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计收罚息。

六、乙方在贷款的发放日不接受甲方提前还款。

七、甲方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八、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密码输入错误等情况）导致其扣款账户被

乙方采取临时性冻结措施从而导致甲方贷款到期时乙方无法正常扣收,或者甲方扣款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扣收,或者存在其他影响甲方自助贷款操作正常进行的非乙方过错的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拟正常还款,应与乙方网点工作人员联系。

第七条 合同变更

一、甲方自愿提出撤销贷款申请:在贷款发放前,乙方允许甲方自愿提出撤销贷款申请。

二、若甲方(借款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或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可向丙方提供证明材料申请继续贴息。经审核后,报乙方确认,乙方为甲方办理继续贴息并调整还款计划。甲方可在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申请继续贴息,审核后,报乙方确认,乙方在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向甲方展示新的还款计划。

三、若甲方(借款学生)发生退学、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或通过丙方通知乙方。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或与乙方协商分期还款。

第八条 甲方声明与承诺

一、甲方声明如下:

(一)签署本合同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向乙方、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二、甲方承诺如下:

(一)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乙方、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二)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定的还款计划偿还贷款本息。

(三)若甲方发生如下事件时,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或通过丙方书面通知乙方:

1. 家庭住所、通讯地址、手机号码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2. 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
3. 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 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甲方(借款学生)毕业后每年至少与乙方联系一次,并向乙方提供甲方(借款学生)最新通信方式。

(五)甲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具体使用情况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留的文件、凭证、单据及乙方提供的电子渠道中的借款凭证等电子信息记录为准。

(六)各方均需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要求。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变化而无法按约定发放贷款或履行本合同其

他内容的,不构成违约,如需甲方配合完成相关合同变更的,甲方应在乙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配合。

(七)对于通过电子服务渠道办理贷款的,各方同意,通过乙方电子服务渠道的安全认证工具进行身份验证,甲方通过上述方式签署合同及用款的行为均视为甲方本人行为。甲方应妥善保管银行卡、登录用户名密码、手机、动态口令牌、短信验证码、USBKey 数字安全证书及乙方使用的合格第三方 CA 认证机构等数字安全证书,并保持手机通讯通畅。因甲方遗失银行卡、登录用户名密码、手机、动态口令牌、短信验证码、手机盾、SIM 盾、USBKey 数字安全证书等,将银行卡、手机、动态口令牌、短信验证码、手机盾、SIM 盾、USBKey 数字安全证书等转借他人使用,甲方手机自身故障或其他甲方原因其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若乙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划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甲方及丙方对此表示认可。乙方授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九)甲方承诺配合乙方履行反洗钱和制裁合规义务,提供和更新本人及相关交易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十)协议涉及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资金不用于洗钱、恐怖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目的,交易不违反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须适用制裁规定。

(十一)如果甲方(借款学生)为未成年人,请甲方(借款学生)确认在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陪同下阅读本合同。如甲方(借款学生)签署本合同,即表示甲方(借款学生)已在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下同意本合同。对于经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而处理甲方(借款学生)的信息的情况,乙方仅会在甲方(借款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情况下根据法律规定处理相关信息。如甲方(借款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同意甲方(借款学生)使用乙方的产品和/或服务或向乙方提供信息,请甲方(借款学生)不要签署本合同并立即停止使用乙方的产品和/或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的,乙方作为逾期贷款处理,并根据实际逾期本息和实际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加收 50% 计收。贷款逾期后涉及重新定价日的,从重新定价日起,罚息利率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基础上加收。

二、甲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发放和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部分,乙方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加收 50% 计收。

三、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的，计息公式为：利息 = (本金 + 应付未付利息) × 实际天数 × 日罚息利率。其中，日罚息利率计算公式为：日罚息利率 = 年罚息利率 / 360。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的，自逾期和挪用同时发生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按日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四、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声明与承诺规定的义务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将甲方违约情况告知丙方或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若甲方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且不与乙方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乙方或丙方在通知甲方无果后，双方可将上述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通过新闻媒体和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等渠道公布借款学生具体违约行为及相关信息。

六、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七、如发生以下情形，乙方有权采取中止或终止为甲方提供乙方金融服务、限制甲方使用产品服务的规模、范围、渠道等管控措施：

(一) 甲方拒绝配合乙方提供尽职调查相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不实信息；

(二) 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涉嫌洗钱或其上游犯罪、恐怖融资、扩散融资、违反制裁规定或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三) 甲方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须适用的制裁；

(四) 出于执行我国反洗钱法律规定、基于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必要；

(五) 其他涉嫌违反中国或其他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行为。

八、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发放贷款致甲方造成损失，或对甲方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未能履行保密责任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联系方式变更或因甲方其他原因（如填写电话信息有误等）、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导致乙方通知短信无法达到甲方的，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多笔到期借款、多项费用尚未清偿，且甲方还款不足以全部清偿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决定本金或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的清偿顺序，以及不同合同项下多笔到期借款的清偿顺序。

第十条 甲方个人信息授权

有关个人信息授权及处理事宜具体详见《个人信息授权书》、《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对外提供个人信息授权书》。

第十一条 甲方个人信用信息授权

甲方同意并授权：若发生本合同不良信息报送情形，乙方可以本合同第十五条载明的联系方式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可以将甲方（借款学生）违约信息提供给丙方及全国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

有关个人信用信息授权及处理事宜具体详见《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和送达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如双方协商同意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仲裁相关事项。

在诉讼期间，争议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继续履行。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三、除另有约定外，各方指定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一款中载明的地址（详细地址）为通讯及联系地址、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

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管辖权异议及复议、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和执行等诉讼阶段所有程序，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书、告知书、仲裁裁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电子支付令等）。

甲方同意，乙方或仲裁机构、法院可通过本合同中填写的手机号码（短信），以电子送达方式向甲方送达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

同时约定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的，可选择任意一种方式，送达到甲方指定地址与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上述地址或方式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将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地址、方式。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任意一方地址或方式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或方式变更通知义务。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合同所确认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或方式。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送达地址或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甲方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款关于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所作的约定，为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的条款；如发生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被确认无效或撤销等情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义务转让和权利保留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办理。

二、合同签署

（一）当面签署的纸质合同生效

各方采用线下当面签署纸质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签字，乙方和丙方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签署人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各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电子渠道签署的合同生效

通过电子银行渠道签订的，本合同自甲方在乙方电子服务渠道页面使用乙方安全认证工具验证的方式点击接受本合同、经系统确认成功后生效。本合同通过互联网形式签约，法律效力等同于书面合同，互联网签约、履行合同所形成的电子数据材料等同于线下形成的书面材料原件。¹

通过电子银行渠道签订的，本合同自甲方在乙方电子渠道页面通过安全认证工具验证的方式点击接受本合同，并启用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 CFCA）颁发的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经系统确认成功后生效。甲方认可该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代表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为符合法律要求的可靠电子签名，作为其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印鉴，以该电子签名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确认知悉并认可 CFCA 认证机构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布在 <https://www.cfca.com.cn> 网站），一旦甲方接受本条款，则意味着甲方与 CFCA 之间成立数字证书服务合同关系，并确认乙方无须另行就此等文件提供额外打印留存服务。乙方及 CFCA 不会就本款电子认证服务向甲方收取费用。本合同法律效力等同于书面合同，互联网签约、履行合同所形成的电子数据材料等同于线下形成的书面材料原件。²

三、若甲方（借款学生）符合提额条件并申请提额，由甲方、乙方共同签订补充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变更确认书》），提额无需经丙方审核。

四、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五、如本合同项下有共同借款人，甲方（借款学生）与甲方（共同借款人）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甲方（借款学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共同借款人）追索，要求其承担全部债务。

六、如本合同项下有共同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存续期内，如甲方（借款学生）存

¹ 当已投产 CA 认证功能时，对客不展示此段内容。

² 当未投产 CA 认证功能时，对客不展示此段内容。

在继续攻读学位或延迟毕业，甲方（共同借款人）授权甲方（借款学生）办理与贷款有关的继续贴息申请并签署相关文件，经丙方审核后，报乙方确认，延长贷款贴息期限并相应延长贷款期限，甲方（共同借款人）予以认可。本授权不可转授权且不可撤销，任何与本授权事项不一致的其他授权委托书的效力均不得对抗本授权。

七、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利率报价显著大幅偏离参考利率（如LPR等）、贷款金额有误或贷款币种有误等情形的贷款，乙方有权撤销该笔贷款。

第十五条 特别签订条款

一、合同签订人及相关信息			
甲方（借款学生）			
甲方（共同借款人）			
乙方			
丙方			
1.甲方（借款学生）信息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所在院系		攻读专业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EMAIL 地址		邮政编码	
地址（详细地址）			
甲方（借款学生）家庭联系人姓名		与甲方（借款学生）关系	
手机号码			
地址（详细地址）			
2.甲方（共同借款人）信息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与甲方（借款学生）关系		工作单位	
职业		手机号码	
居住地邮政编码			
居住地址（详细地址）			

3.乙方信息			
地址（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4.丙方信息			
地址（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二、贷款			
贷款币种	人民币		
贷款金额	大写：		小写：
贷款期限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共 个月。		
预计自行还款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后续还款日为首期还款日在后续各期的对应日，当期没有对应日的，则当期最后一日为当期还款日。 还款日及还款方式以实际放款日的还款计划为准。			
参考利率	截至实际放款日的前一个工作日（首次定价情况下）/重新定价日的前一个工作日（重新定价情况下），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浮动利率方式定价。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均为采用单利方法计算的年化利率。			
（1）首次定价日的贷款利率 （首次定价日定义请参见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			
在参考利率基础上的加减基点（正值为加点，负值为减点）			
（2）重新定价日的贷款利率 （重新定价日定义请参见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			
在参考利率基础上的加减基点（正值为加点，负值为减点）			

(3) 浮动周期	
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	
三、贷款用途及金额	
贷款用途	金额 (元)
学费和住宿费	
生活费	
四、受托支付账户	
户名	
账号	
五、甲方 (借款学生) 个人账户	
户名	
账号	

第十六条 其他

如甲方对业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拨打乙方 95566 客服热线、或到乙方各营业网点咨询或反映;如果甲方认为乙方行为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也可通过 95566 客服热线、营业网点进行投诉,受理甲方的问题后,乙方会及时、妥善处理,并在 15 天内给予甲方答复;如甲方对答复意见不满意,也可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法院等机构申请调解、诉讼,以保护甲方的正当权益。

甲方声明:甲方已仔细阅读本合同上述所有条款及内容,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乙方已应甲方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甲方对合同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甲方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甲方 (借款学生):

甲方 (共同借款人 (如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

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协议附件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
(格式)

甲方：_____ (借款学生)

身份证号码：_____;

父母(等法定监护人)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经办银行)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协议为甲方和乙方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_____号(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约定的从属协议，用以明确甲方向乙方归还国家助学贷款计划。经甲、乙两方协商同意后，订立如下还款协议：

一、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从乙方获得国家助学贷

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二、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因_____原因进入还款期。

三、甲方采用以下第_____方式按_____月分_____期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期归还贷款利息；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期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每期扣款日为还款月份的_____日。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月数}} - 1}$$

$$\text{每月贷款利息额} = \text{贷款本金余额} \times \text{年利率} / 360 \times \text{每月天数}$$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月）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还款期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归还本金额}) \times \text{月利率}$$

$$\text{每月贷款利息额} = \text{贷款本金余额} \times \text{年利率} / 360 \times \text{每月天数}$$

四、经双方确认的贷款，在本还款协议履行期间，按贷款期限执行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政策。如遇利率调整，合同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息；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则从次年对应的贷款发放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计息。

五、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扣款，用于归还贷款本息，户名为：_____，账号为：_____。

六、甲方承诺在离校手续办妥后一个月内将《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资料确认书》寄送回乙方或通过线上渠道更新个人资料；如甲方工作单位、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必须通过书面或线上渠道及时通知乙方。

七、本协议所有条款甲方已经与乙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八、本协议作为《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个人信用信息授权

（一）甲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在涉及本合同项下业务时，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提供甲方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含甲方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道若其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乙方会将因此产生的本人不良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并在甲方信用报告中予以体现。同时，乙方可以将甲方违约信息提供给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原毕业高校。

（二）甲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涉及甲方的业务时，有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甲方的信用信息，并用于下述用途：

1.审核甲方（甲方配偶、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配偶）贷款、担保、信用卡申请及分期付款的办理；

2.审核甲方作为提出贷款申请或特约商户申请的个人、组织或机构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出资人、担保人、企业经营者、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团队主要成员的信用信息；

3.对已向甲方或甲方担任法人、出资人、担保人、企业经营者、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团队主要成员的个人、机构或组织发放的授信进行授后风险管理；

4.审核甲方个人征信异议申请。

(三)甲方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条款内容，上述授权自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做出并有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结清之日。如果乙方超出本授权范围进行数据报送和查询使用，则乙方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若甲方在乙方业务未获批准办理，甲方接受乙方文件管理要求将甲方信用报告等资料留在乙方留存，无须退回甲方。

甲方声明：甲方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乙方已应甲方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甲方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甲方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甲方如在还款期内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乙方将其违约信息直接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对甲方的违约信息定期在银行系统内部公布。

十、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负责人或授权签署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____年__月__日

协议附件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

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

(格式)

甲方: _____ (借款人)

乙方: _____ (经办银行)

丙方: _____ (高校/资助中心)

甲方已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原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以及该借款合同项下补充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变更确认书》(如有)。贷款金额/提额金额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期限为 _____ 个月。

甲方现因以下第 _____ 条原因, 提出贴息申请。

1. 攻读学位

甲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毕业于 _____ (高校名称), 将于 _____ 年开始在 _____ (高校名称) 攻读 _____ (1. 学士及以下学位/2. 硕士研究生学位/3. 博士研究生学位), 学制 _____ 年。现申请继续攻读学位贴息, 自行归还贷款利息及剩余本金的开始时间将相应延后。

2. 休学

甲方因休学, 休学时长为 _____ 年, 现申请延长贴息期, 自行归还贷款利息及本金的开始时间将相应延后。

3.其他延迟毕业原因

甲方因其他原因延迟毕业，现申请延长贴息期，申请延长期限为____年，自归还贷款利息及本金的开始时间将相应延后。

本申请书经丙方审批通过并由乙方系统确认成功后，作为原借款合同的补充文件，与原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对甲、乙、丙三方具有约束力，且原借款合同中与本申请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申请书为准。甲方可在中国银行手机银行“贷款”模块中“国家助学贷款”页面查询申请审批情况，以及审批完成后的还款计划及贴息期。本申请书通过线上形式签署，经丙方审批通过并由乙方系统确认成功后，法律效力等同于书面申请书，线上签署、履行申请书所形成的电子数据材料等同于线下形成的书面材料原件。³

本申请书自甲方在乙方电子渠道页面通过安全认证工具验证的方式点击接受本申请书，并启用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 CFCA）颁发的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经丙方审批通过并由乙方系统确认成功后，对甲、乙、丙三方具有约束力。本申请书作为原借款合同的补充文件，经丙方审批通过并经乙方系统确认成功后，与原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且原借款合同中与本申请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申请书为准。甲方认可该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代表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为符合法律要求的可靠电子签名，作为其签署本申请书的合法有效印鉴，以该电子签名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确认知悉并认可 CFCA 认证机构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布在 <https://www.cfca.com.cn> 网站），一旦甲方接受本条款，则意味着甲方与 CFCA 之

³ 当已投产 CA 认证功能时，对客不展示此段内容。

间成立数字证书服务合同关系，并确认乙方无须另行就此等文件提供额外打印留存服务。乙方及 CFCA 不会就本款电子认证服务向甲方收取费用。本申请书经丙方审批通过并由乙方系统确认成功后，法律效力等同于书面申请书，互联网签约、履行申请书所形成的电子数据材料等同于线下形成的书面材料原件。甲方可在中国银行手机银行“贷款”模块中“国家助学贷款”页面查询申请审批情况，以及审批完成后的还款计划及贴息期。⁴

甲方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意见：同意甲方提出的以上第____条申请。

（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意见：同意甲方提出的以上第____条申请。

（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⁴ 当未投产 CA 认证功能时，对客不展示此段内容。

